中小學生主題式內地交流計劃 2025/26(一) 北京藝術文化探索之旅(2025/26) 行程BJA:報名表格

〔表格須於2025年8月20日(星期三)或之前

電郵 (thematicmep1@edb.gov.hk) 至教育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2]

學校提名

		人數	
	第1組	第2組(如有)	
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視覺藝術科學生			
視藝學會成員			
視覺藝術科教師			
B團(表演藝術)			
		人數	
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課程(如 創意學習、媒體及傳意)學生	第1組	第2組(如有)	
學校戲劇/電影學會成員			
戲劇教師			
□ 本校接受上述報名意願以外的安排。(
適 團教師姓名:	手提電話:		
100 A A R A R A R A R A R A R A R A R A R			
勝絡亀野:			
聯絡電郵: 校長聲明			
交長聲明 本人明白上述提名的組別,每組包括 10 名 話校長)作為隨團教師。學校如提名多於	1組師生,視乎		
交長聲明 本人明白上述提名的組別,每組包括 10 名 活校長)作為隨團教師。學校如提名多於 取情況,該些師生可能會被編配到不同的學	1組師生,視乎		
交長聲明 本人明白上述提名的組別,每組包括 10 名时 話校長)作為隨團教師。學校如提名多於 取情況,該些師生可能會被編配到不同的學 校長/校監+簽署:	1組師生,視乎:學習交流團。	2 個學習交流團的	
校長聲明 本人明白上述提名的組別,每組包括 10 名 括校長)作為隨團教師。學校如提名多於 取情況,該些師生可能會被編配到不同的學 校長/校監+簽署: 校長/校監+簽署:	1組師生,視乎 學習交流團。 -	2 個學習交流團的	
	1 組師生,視乎: 學習交流團。 - -	2 個學習交流團的	
校長聲明 本人明白上述提名的組別,每組包括 10 名 括校長)作為隨團教師。學校如提名多於 取情況,該些師生可能會被編配到不同的學 校長/校監+簽署: 校長/校監+簽署:	1 組師生,視乎 學習交流團。 - -	2 個學習交流團的	

注意事項

- 1. 每所學校可提名合共最多兩組師生參加本交流計劃。
- 2. A、B 團名額以不同準則分配。A 團方面,提名以學校視藝學會成員、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視覺藝術科學生為主,以及視覺藝術科教師的申請會獲優先考慮。B 團方面,提名以學校戲劇/電影學會成員、修讀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課程(如創意學習、媒體及傳意)學生為主,以及戲劇教師的申請會獲優先考慮。
- 3. 如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,教育局會以每組 11 名師生為單位,平均分配 資助名額,目的是讓最多學校獲得參與交流活動和資助的機會。如有需要, 本局會以抽籤形式處理。學校如提名多於 1 組師生,視乎抽籤結果及兩個 學習交流團的錄取情況,該些師生可能會被編配到不同的學習交流團。
- 4. 教育局將於 2025 年 8 月 27 日(星期三)或之前以電郵通知獲錄取的學校,學校須於 2025 年 9 月 10 日(星期二)或之前提交所需的師生資料及於 2025 年 9 月 17 日(星期二)或之前繳付團費,以完成報名程序,詳情請參閱錄取結果通知書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- 1.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,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:
 - (a) 處理、核實及查證學校就學生參加教育局託辦的中、小學交流計劃 的提名;
 - (b) 就上文(a)項所述提名的處理、核實及查證,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/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;
 - (c)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,以核實/更新教育局的記錄;
 - (d) 培訓及發展,包括發出計劃/活動邀請、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、 評審提名、獎項和獎學金,以及監察達標進度;
 - (e) 處理及審核撥款/補助/津貼申請、發放撥款/補助/津貼,以及審計;
 - (f) 編製統計資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;以及
 - (g)執行規則及規例〔包括《教育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279章)及其附屬 法例(例如《教育規例》、《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》、《津貼學校公積 金規則》)和《資助則例》〕。
- 2.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。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,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提名。

可獲轉移資料者

- 3.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。除此之外,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 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:
 - 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,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;
 - (b)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,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;
 - (c)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、代理人、服務供應商或機構,包括旅行社、內地相關部門(如有需要),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;
 - (d)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;以及
 - (e)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4.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。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,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:灣仔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行政主任(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) 21 或電郵至 exolwlme21@edb.gov.hk。